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孫振華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07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2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孫振華經第一審判決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(下稱加重詐欺)2罪刑(含應執行刑)及沒收等之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科刑，改判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，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泛謂上訴人犯後坦承認錯，深知罪有應得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，對於原判決之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未具體指摘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上訴人關於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上訴，為

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